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

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3、《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于集团 2023 年申请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下属项目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

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任务指标、绩效考核相联系，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及独立性，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北海

2023 年 月 日